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1123号

申请执行人回旋飞，男，1986年7月31日出生，回族，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南里1栋2单元501号，身份证号130302198607312938。

被执行人张景林，男，1971年9月26日出生，满族，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花园3栋2单元3号，身份证号130321197109267139。

被执行人张利辉，男，1977年9月24日出生，满族，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镇小高庄甲82号，身份证号130321197709247131。

被执行人张景龙，男，1969年9月9日出生，满族，现住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花园14栋1单元9号，身份证号130321196909097137。

本院执行回旋飞与张景林、张利辉、张景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68719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以(2021)冀0302执恢102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景龙名下座落于秦皇岛市开发区青馨家园67-4-12号不动产及下房一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景龙名下座落于秦皇岛市开发区青馨家园67-4-12号不动产及下房一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宝锋
审判员 毕海波
审判员 姚兆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潘亮